

证券代码：831985

证券简称：华杰电气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杰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66,9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66,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66,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66,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66,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